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

吉大党发〔2017〕24号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 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经党委会研究，学校通过了《吉首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

2017年8月30日

吉首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 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2017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加强教学管理,强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与水平,开创本科教学工作新局面。

二、主要措施

(一)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坚持以“立人教育”为引领,牢

固树立教育以育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办学以人才为本，以教师为主体的理念；正确处理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国际交流合作间关系；正确处理好办学规模、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关系；正确处理好教学工作、管理工作和服务工作的关系；妥善处理好人才培养中统一性与多样化、“成人”与“成才”、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提高素质的关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妥善处理规范管理与开拓创新的关系，充分调动师生的教与学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强化质量意识，充分认识到提高教学质量是高等教育永恒的主题，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教学质量建设是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工程，是确保学校在激烈竞争中取胜的唯一法宝。

（二）牢固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加强教学工作领导，坚持人才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制度。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是直接责任人；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及相关职能部门一把手是学校部门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党政一把手是学院第一责任人，分管副院长、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各级责任人应当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本科教学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与时俱进，切实将质量意识落实到具体工作推进之中。严格执行校领导联系学院制度和领导干部听课评课制度。坚持教学工作例会制度，学校每二年召开一次全校性教学工作大会，对教学工作进行系统规划和总结，每年召开一次职能部门教学工作专题联席会

议，研究部署提高质量重大任务，校党委会、校务会、校长办公会每学年至少安排二次专题会议研究教学工作。学院党政班子专题研究教学会议每年不少于4次，其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学院教学质量考核范围。

（三）保证教学经费优先投入。进一步加大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力度，保障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本科教学工程、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教学奖励等各类教学专项经费投入，保证用于日常教学的经费不低于学校学费收入的30%。学校加大对本科教学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文件精神，出台《吉首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首位，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师德表现作为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五）深化教师评聘制度改革。打破岗位聘任终身制，允许有突出贡献的年轻教师破格竞聘；健全教师分类评价标准和教师职称评聘的教学评价制度，建立激励教师热爱教学、研究教学、提高教学水平、出高水平的教学成果的机制；落实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和末位淘汰制度，对达不到教学工作量和质量要求的，不

予评审教师系列职务；对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教师，两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务、竞聘高一级岗位。

（六）严格执行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学校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教授、副教授聘期内每学年必须承担至少一门本科课程教学任务（不含专题讲座、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和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课时不少于32学时，副教授每学年授课不少于64学时。鼓励教授、副教授为本科低年级学生上课。

（七）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全方位、多角度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加强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尤其是到企业等生产、管理、服务一线的实践锻炼，提高教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加大医学、工科和应用性文科专业“双师型”教师培养支持力度，制定政策鼓励教师去政府、企业及研究机构进行挂职锻炼，提高知识应用能力和实践教学的能力；鼓励中青年教师利用各种机会到国外、境外研修深造；采取更加积极的政策措施，鼓励教师进一步提升学历水平和专业能力。大力表彰奖励在教学工作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完善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表彰激励机制，积极培养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

（八）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开展青年教师教学水平促进计划，严格执行青年教师导师制，为新入职青年教师配备高职称、教学经验丰富的导师，以师徒式结对帮扶方式，教

会新教师教学基本规范；改进新进教师岗前培训方式，改革培训内容与方法。加强教研室与教学团队建设，根据课程教学和改革需要，建设由高水平教师领衔，不少于3人教研室同行组成的教学团队，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

（九）加强教学管理队伍与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和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规划，出台学校加强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鼓励优秀人才进入教学和实验管理岗位，配齐配强人员，妥善解决待遇，保证队伍稳定。

（十）深入推进“立人教育”。将“立人教育”理念贯彻到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落实到人才培养各环节。积极探索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校办学实际的“立人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将“立人教育”的总体要求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有机结合。积极推进“课程引导、环境熏陶、实践历练、自我塑造”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实践，凝练“立人教育”人才培养特色，形成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个性特点和比较优势，打造本科人才培养品牌。

（十一）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推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改革，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导作用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推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养成教育，创新教育教学方式和改革课程考核方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落实“马克思主义工程”重点教材进方案、进课程、进课堂，积极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工作。

(十二) 加强学风建设。制订《吉首大学加强与改进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将学风建设与学校德育工作有机结合，坚持管教结合、重在教育，形成“上下共抓，人人参与”的工作机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和就业观。加强考风建设，大力开展诚信教育，严明学习纪律、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严格评分标准，坚决杜绝考试作弊现象。对违反校纪的学生，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完善学业预警制度，加强对学生学业的过程管理，采取必要的淘汰机制，保持良好的学风。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促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育人紧密结合，积极开展各种学生社团和科技、竞赛活动，引导学生主动学习、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十三)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实训、成果孵化“三位一体”的培养模式，着力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的目标要求，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科教结合、产学研融合协同育人。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全面整合校内外优质教育资源，系统、科学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加强校地、校企合作，推进学校与科研机构、行业企业、事业单位融合式全流程协同育人，将科研成果、先进技术、企业培训课程及时转化为教学内容。

（十四）创新教育模式。全面启动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改革，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到专业人才培养过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通过课内课外相结合，大力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强化学生创新创业思维与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十五）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加强人才培养与“一带一部”、“互联网+”、“武陵山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等国家战略的有效对接，建设相应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验教学平台，建设校内外育人示范基地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服务平台、开放实验室，建立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实施“创新创业导师和骨干培训计划”，办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化学分制改革，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试验等活动认定为课程学习，计相应的学分；实施弹性学制，支持大学生保留学籍进行创新创业实践。

（十六）加强本科教学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校、省、国家三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体系，加强项目内涵建设与管理，认真组织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提高项目建设成效，充分发挥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和提高教

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

（十七）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按照“控制数量、优化结构、加强内涵、强化支撑、打造特色、提升质量”的思路，着力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布局，加大学科专业群建设，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和产业集群转型升级需求。建立健全专业办学预警和退出机制，到十三五末，招生专业数量控制在65个以内，新增专业主要面向医学、工科、应用性文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专业，建成一批高水平学科支撑的满足地方需求的特色专业群。

（十八）分类推进专业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按照“充实内涵、强化特色、适应需求、提高质量、分类推进、突出重点、稳定规模、动态调整”的原则，积极推进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促进体制机制创新。按照“强化办学定位，优化课程体系，改革培养模式，创新体制机制，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凸显专业特色”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标准，积极探索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新模式和新机制，建立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提高全面素质的人才培养新模式。积极开展新工科建设改革，着力推进信息（大数据）、医学、工科、师范和应用性文科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抓好国家卓越农林（园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和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大力推进医学类、工科类、师范类等国家专业认证，建设一批与省内外同类专业相比办学优势明显、毕业生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和较大的社会影响力的品牌专业。

（十九）加强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以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为重点，推进以生为本的课程体系重塑、教学内容改革，构建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内容先进、体系优化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大力推动科研成果向课程资源与教学内容的及时转化，丰富专业的课程资源。积极开发具有校本特色的系列课程资源，推动优质教学资源的数字化和可视化。充分利用红色资源和地域文化优势，打造校本特色通识课程，提升学生综合文化素质。进一步加强特色教材和校本教材的建设力度，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系列教材，提高教材建设的质量与水平，扩大教材的影响力和使用范围。

（二十）加强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大力改革课堂教学以讲授为主的传统教学方法，积极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研讨式教学方法改革，根据教学内容的特点鼓励采用启发讨论、问题探究、案例分析、科研训练、任务驱动、项目导向、情景模拟、线上线下、翻转课堂等教学方法和教学组织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慕课、微课、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等网络课程资源服务课程教学，改革课程教学的组织形式，构建混合式课程教学模式，推动信息化教学、虚拟现实技术、数字仿真实验、在线知识支持、在线教学监测等广泛应用。积极推进生物技术、信息技术、金融、法律等专业的双语教学改革。

（二十一）积极推进考试改革。改革学生学业成绩评价方式，

将结果性评价与形成性评价有机结合，大力推进考试考核内容和方法改革，在注重基础理论知识考核的同时，加强专业技能、创新创业能力的考核。加强过程考核，根据课程特点及教学要求积极探索多样化、科学化、合理化、可操作性强的考核方式；积极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将学生在实践环节中创作发表、出版的各类与课程教学相关的作品，参与学科竞赛取得的成绩作为学生学业总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学生课堂讨论、课程论文、读书心得、实践方案、创意设计、课题研究、专利产品、活动策划、社团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纳入学生学业成绩评价范围。

（二十二）强化实践育人。按照“强化基础、优化综合、提升创新”的思路，构建“三层次能力体系、四模块实践系统、五结合教学模式”的实践教学体系。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完善实验教学、课程设计、社会实践、专业实习、教育实习、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主要实践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加大实践教学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时、学分比重，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不少于25%。注重实践教学内容的系统性、层次性和完整性，进一步优化实验教学体系与结构，完善实验教学标准，加强独立设置实验（实训）课程的建设，提高“三性”实验的比例。强化集中实践环节，通过理论与实践、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教学与科研结合的方式，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协同

育人实践教学模式改革，突出实践育人，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综合实践能力。加强实践教学队伍，提升实践教学水平。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和管理，探索符合专业特点的多元化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模式。

（二十三）加强教学改革研究。加大教改课题立项支持力度，力争在教学改革重大问题研究中形成一批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成果。加强教学改革项目的规范管理，推进项目网络化管理，切实做好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成果推荐推广等工作，提高教学改革课题的结题质量，加大教改成果的推广和转化力度。

（二十四）改善办学条件。整合资源、优化校区功能布局，稳步推进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改革资金和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工程项目经费支持，完成教学大楼、实验实训大楼、学生活动场馆等教学场地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整合优化教学、科研、办公场所，改善教学办公条件；加强图书资料和场馆建设，建设高水平外文数据库，共享网络信息资源平台，加强图书馆的现代化信息化管理，增强学校资料信息服务能力，完善多校区图书馆运行机制，实现图书资源共享共用、互通互联、通借通还；进一步加强智慧校园建设，提升校园网络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二十五）加强基地与实验室建设。加强校外实习、实践、实训教学基地建设，进一步稳固和发展师范专业教育实习基地，加强临床医学技能实训中心、工程实训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科

技中心等建设，满足专业实践教学需要。着力建设一批与行（企）业共建的协同育人开放共享实践基地，着力抓好国家、省、校三级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和评估管理。加强校内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专业实验室建设，更新仪器设备，增加实验仪器台（套）数，提高仪器设备完好率，保证实验开出率达到100%，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

（二十六）加强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加强课程教学资源网络系统、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信息系统、教务综合管理系统等教学平台建设。加强名师空间课程、微课、慕课等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改革教与学的方式，为教师备课、学生交流、自主学习、学习评价等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十七）加强学院制管理改革。深入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成本分担制度，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先保证本科教学，逐步建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进学院二级管理，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形成良好的制度环境。完善二级教学管理体制，加大教学管理重心下移力度，明确学校和学院的教学管理职责与权限，逐步建立学院为主体的教学运行管理机制，使教学管理运行更加科学、顺畅。积极探索试点学院包干制改革，对试点学院实行目标管理，制定章程、建立内部治理机制，给予相对独立的人事、财务和管理权，落实学院办学主体地位。

（二十八）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坚持“质量立校”的办学理念，加强日常教学督查，坚持课堂教学抽查制度和定期教学检查制度，加强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和学生信息员工作，大力开展学生评教、同行评教、专家评教和社会评教，健全教师、学院、学校三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学院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加强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充分发挥各种质量保障手段的作用，建立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机制。设立课堂教学质量奖，推进校院两级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加大教学质量考核力度。

（二十九）完善教育教学质量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评价体系，制定并完善人才培养、主要教学环节、教学建设、教学质量管理等四个方面质量标准，形成过程与目标、定期与随机相结合评估考核机制，不断优化和创新教学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具有自我控制、自我约束、自我保障功能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运行机制，逐步建立了“全方位、全过程、循环闭合、持续改进”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模式。加强内部教学质量审计，实现教学质量监控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常态化，将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加强用人单位反馈机制建设，确保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三十）加强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加强与国际、国内知名高校在学生联合培养、教师互访交流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充分

利用对口支援政策，加强对优先发展专业和重点建设专业的支持力度。构建校校、校企、校地协同育人新机制，以实践基地建设为抓手，开展学生培养、教师培训、课程建设、论文指导、实验室建设等多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引入社会资源，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稳步推进课程、实验室、图书馆和体育场所对社会开放进程。

三、保障落实

（一）充分认识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意义。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人才培养质量是高等教育质量最基础、最核心、最根本的部分。本科教育是人才培养工作的主体和基础，本科教学工作是学校最基础、最根本性的工作，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处于中心地位，具有根本性、关键性作用。

（二）积极构筑全员育人的新格局。坚持以人为本，努力营造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氛围，真正落实全过程育人的体制机制，确保学生的全面发展。牢固坚持人才培养工作的中心地位，切实改进学校各部门工作作风，自觉、主动、创造性地为教学工作服务。健全全员育人工作机制，积极引导全校教职员工立足岗位，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率先垂范、恪尽职守，为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懈努力，努力形成领导重视教学、教师热爱教学、政策倾斜教学、经费优先教学、科研促进教学、管理服务教学、后勤保障教学、舆论导向教学、人人关心教学、一切为了育人的良好格局。

（三）切实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督导与评估。全面落实学校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政策措施，认真开展本科教学工作政策措施落实的督导检查，由学校督导部门牵头负责，于每年7月1日前完成对上一年度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情况的督导与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完善措施，确保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

